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延期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民，董事潘笛，董事杨恒伟，董事郭辉，监事会主席于玲，监事于李堃，职工监事魏玉平，财务总监王正和其他核心员工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以个人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二、增持计划延期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由于增持期间公司存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窗口期，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由于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但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实

施本次增持计划，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六个月期限，即从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增持主体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